

常州大学 2020-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常州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常州大学根据 2020-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年度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七个部分：（一）概述，（二）主动公开情况，（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收到举报、复议和诉讼的情况，（六）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20-2021 学年度，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优化制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不断提高公开实效，保障广

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办学治校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0-2021 学年度，学校通过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网站、各二级单位网站、校报校刊、官方微信微博、OA 办公系统、“i 常大”企业微信号等多种方式推进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以及其他信息等。

2020-2021 学年度，学校通过官网主页发布常大要闻 708 条，发布校园快讯 233 条，发布通知公告 126 条，学校官方微信发布信息 278 条，出版校报（《常州大学报》）18 期。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清单所列事项如下。

（一）基本信息

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基本信息 6 项，包括（1）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2）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3）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4）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5）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6）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其中，本学年度更新了学校的总体情况介绍，以及新任校领导的简介及分工。调整了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向社会公

布了《常州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第十一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校长工作报告》《常州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试行）》《常州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等。《常州大学章程》（2021 年修订稿）分别经学校教代会、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上报省高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最后经省教育厅同意后予以公布。

（二）招生考试信息

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招生考试信息 8 项,包括(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其中,本学年度对外公开《常州大学 2021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方案》《常州大学 2021 专转本招生简章》《常州大学 2021 年艺术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专业招生简章》《常州大学 2021 年艺术类(音乐学)专业招生简章》《常州大学 2021 年艺术类(表演)专业招生简章》《常州大学 2021 年艺术类(舞蹈表演)专业招生简章》《常州大学 2021 年艺术类专业(表演)校考考试须知》《常州大学 2021 年

艺术类专业（舞蹈表演）校考考试须知》《常州大学 2021 年艺术类本科招生线上考试 APP 操作说明》《常州大学 2021 年艺术类校考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关于常州大学 2021 年艺术类校考（常州大学考点）复试考试方案的公告》《常州大学 2021 年对口单招招生章程》《常州大学 2021 年招生章程》《常州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常州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初审结果及测试方案通知》《常州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拟录取名单公示》《常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常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常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常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常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办法》《常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常州大学 2021 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名单公示》《常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方式拟录取名单公示》《常州大学 2021 年公开招考形式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名单公示》《常州大学 2021 年研究生录取情况》等各类招生简章及相关录取信息。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7 项，包括（15）财务、资产管理制度；（16）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17）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18）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19）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

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20）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1）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其中，本学年度更新了 2020 年度常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收支情况。本学年度发布招标（货物类）公告 127 条，招标（服务、工程类）公告 257 条；中标（货物类）110 条，中标（服务、工程类）216 条。公布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3 项。公布了《常州大学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常州大学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常州大学收费情况公示表 2021 版》。

（四）人事师资信息

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人事师资信息 5 项，包括（22）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23）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24）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25）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26）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其中，本学年度更新了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1 人，更新了《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1 项，公布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信息 9 项，公布各类人事招聘信息 20 项，发布各类拟录用人员公示等信息 23 项。

（五）教学质量信息

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教学质量信息 9 项，包括（27）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28）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29）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30）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

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31）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32）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33）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34）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35）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其中，本学年度发布了《常州大学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了常州大学 2021 届毕业生信息及老师联系电话，发布招聘通知公告 48 项，发布校级招聘会、宣讲会 34 场。对常州大学 2021、2022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推荐学生进行了公示，发布了《常州大学 2020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4 项，包括（36）学籍管理办法；（37）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38）学生奖励处罚办法；（39）学生申诉办法。本学年度发布《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期间学生资助宣传和资助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0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请评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资助文件通知 28 项，发布《关于开展 2021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1 届毕业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确认的通知》等助学贷款通知 3 项，发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常州市大学生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的通知》1 项。

（七）学风建设信息

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学风建设信息 3 项，包括（40）学风建设机构；（41）学术规范制度；（42）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其中，本学年度发布了《关于调整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的通知》《常州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

（八）学位、学科信息

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学位、学科信息 4 项，包括（43）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44）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45）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46）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其中，本学年度发布了《2020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

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 项，包括（47）中外合作办学情况；（48）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十）其他信息

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其他信息 4 项，包括（49）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50）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51）议事协调机构；（52）领导参考。其中，本学年度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常州大学党委工作（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常州大学党委工作动员会召开。2021年2月24日，省委第四巡视组向常州大学党委反馈巡视情况。学校印发了文件《关于印发省委第四巡视组在向常州大学党委反馈巡视情况会议上巡视组组长唐小英同志的讲话和校党委书记陈群同志表态发言的通知》，根据反馈意见，学校党委召开巡视整改专题会议5次。更新了学校议事协调机构2个，发布了《领导参考》7期。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对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办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严格规定，建立了依申请公开的平台。2020-2021学年度学校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不予公开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依照规定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切实保证学校各项工作信息公开、透明。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失误、泄密等情况。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度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等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2021学年度，学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增强信息公开工作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学校信息公开数字化平台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信

息公开的统筹工作不足、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增强等。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提高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学习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制度，深化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意识，进一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细处，落到实处。

不断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主动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主动公开的要求，确保全面、及时、规范地公开《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有关内容。

扎实推进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联动，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各部门的信息公开意识和工作处理能力，引导各单位在工作中探索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方式、新渠道，加强各单位网站建设及信息化建设，将信息公开纳入总体工作规划，切实解决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全面、格式不规范等问题。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学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常州大学

2021年10月31日